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

（2008年4月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的国家机关和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相关行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把金融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核心，以深港金融合作为纽带，巩固提升深圳金融中心城市地位，使深圳成为港深大都会国际金融中心有机组成部分，重点突出投融资、财富管理和金融创新功能。

第四条 促进金融业发展应当坚持改革创新、规划统筹、机构人才集聚、深港合作和风险防范的原则，坚持科技与金融结合、实业与金融互动，在现代服务业中优先发展金融业的方针。

第二章 金融机构

第五条 市政府应当整合公共资源，建立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引进集聚和创新的激励机制，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形成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金融机构为核心，以中小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企业为基础的金融市场主体格局。

第六条 市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改革发

展：

（一）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构建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二）支持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探索发行市政债，推进资产证券化；

（三）利用深交所交易平台，整合、规范本市产权交易市场；

（四）统筹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上市公司壳资源和优质企业资源；

（五）支持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体系；

（六）支持深交所在组织形式和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改制改革；

（七）推动深圳资本市场与境外资本市场合作，吸引境外企业、境外上市产品到深圳上市或再上市，为深港构建联通境内外的统一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研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深圳金融机构的发展潜力和经营风险等进行评价，以此作为给予政策优惠的基础。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

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和国有资产重组。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优化金融环境，采取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支持措施，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深圳开设总部和分支机构。

市政府应当制定阶段性目标，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和期货等业务种类齐全的金融机构聚集区。

市政府对技术含量高的金融机构除给予现行相关金融优惠政策外，应当参照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给予支持。

第九条 市政府应当对培育和创设新型金融机构给予支持、奖励和保护。鼓励培育和创设社区银行、艺术品银行、银行信贷资产交易中心、养老金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专属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etc 新型金融机构。

第十条 深圳金融机构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的，市政府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和奖励。

第三章 金融人才

第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制定金融人才政策，加强金融从业人才和金融教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培育和引进金融家群体。

第十二条 鼓励境内外金融专业人才来深圳发展，凡符合金融人才引进政策的，市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依据金融业发展状况和规划，对金融人才需求进行专项调查，对关键紧缺人才由市人事部门与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引进及在职培训计划。实行紧缺人才证书管理，对关键紧缺人才给予特殊政策优惠。

第十四条 市政府支持中央驻深圳金融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深圳设立金融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培养金融专才和金融复合型人才。

第十五条 推动金融人才资格认证，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人才资格认证体系。支持金融从业人员参与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第十六条 推广完善金融机构管理层期权持股等激励制度，建立金融机构年金制度。

第四章 金融创新

第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支持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在金融管理体制、金融组织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

市政府应当完善金融创新奖评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管理制度以及金融技术。

第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支持监管机构进行金融监管机制、模式、方法和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创新。

第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鼓励金融机构以信息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跨地域分支机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支持、帮助深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化经营试点，实现综合化发展。

鼓励金融业深化行业分工，发展专业化的金融业配套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期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机制创新。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细分化、个性化、定制化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银行业可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比重，促进中间业务定价审批体制改革。

商业银行可以创新国际结算方式。

银行业可以积极发展小额商业信贷业务。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创新各类金融产品，稳步发展利率类、汇率类、股票类、期货类、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集合发债，

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创业投资机制。

支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机制创新，完善间接融资体系，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市政府应当建立财政贴息、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专项资金，建立规范的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投入和代偿机制。

市政府应当对中小企业融资创新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技术创新，提高金融监管、金融交易和金融服务效率：

（一）发展网上交易；

（二）加快金融企业信息化建设；

（三）加快银行卡应用系统建设，扩大覆盖面，提高支付比例和效率；

（四）尽快形成统一的或相对集中的清算中心、交割中心、备份中心和珠三角外币结算中心。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等进行金融服务创新。

第二十六条 加快推进国家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鼓励保险业发展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

鼓励创新科技保险、环境保险、物流保险和文化产业保险。

发挥商业保险在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责任保险发展，完善公众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保险诚信建设，创新服务理念，提高理赔效率。

鼓励保险业探索不动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创新的保护制度，维护金融创新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市政府对在金融创新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嘉奖。

第五章 金融布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编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当科学规划金融业发展用地规模及功能，优化金融发展空间布局。加快金融核心功能区土地整合与改造，形成金融基础设施齐全、代表性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中心城市景观显著及金融人才集中的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核心功能区。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对旧工业区、旧屋村进行规划改造时，应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拆迁补偿、土地置换、功能改造等方式，适当建设功能性金融发展基地。

第三十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基金产业集聚区，支持财富管理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巩固强化深圳黄金珠宝产业基地地位，提高在全国的实质交易份额，积极探索创设贵金属交易基地。

第六章 金融合作

第三十二条 深港金融合作应当坚持积极、审慎、有序、渐进、技术性开放原则，在金融开放的进程中，探索与香港金融市场对接。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协调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与香港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一）支持香港发展人民币业务，在两地货币市场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二）深化深港两地银行间的业务合作，支持港资银行在深圳发展；

（三）建立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四）拓宽深港两地保险市场合作范围，加强双方在业务、培训、后援服务外包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

（五）加强深港两地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合作，探索共同设立石油等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

（六）完善深港两地清算、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应当就深港双方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阶段性任务与香港方面进行磋商，所涉议题列入政府高层互访讨论的议程。

支持建立双方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加强与香港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建立横向合作、信息沟通及工作会晤机制，共同支持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防范。

鼓励双方金融机构之间以高层论坛、专业交流、行业公会之间互访等形式加强合作与交流。

鼓励双方大学与研究机构的金融专家定期举行学术研讨会。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协调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与澳门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及合作机制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加强与国内金融中心城市合作，增强深圳金融业的辐射力。

第三十七条 加强与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人员业务交流，互设代表处。

第七章 金融生态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金融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公职人员和市民的金融意识及素质：

（一）将金融知识教育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

（二）建立金融业发展高级研讨班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当定期参加金融业发展高级研讨班，学习金融理论，

掌握金融发展动态；

（三）举办中小企业融资、证券投资基金和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高峰论坛，吸引国际知名专家和机构来深圳交流金融发展、创新和监管经验；

（四）开展金融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监管机构及社会征信机构的信用信息收集工作，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条 鼓励发展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财经资讯、调查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产权登记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培育民族品牌、与国际知名机构开展合作、并购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和监管机构应当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完善信息平台 and 违规披露机制，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处置涉金融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涉金融案件的审理、执行力度，保护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金融发展风险评估机制，培育和引进金融风险评估机构，科学界定风险评估标准及风险等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金融风险的常规处理机制，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可以设立金融发展资金。以市政府出资为主，金融机构参与出资，形成共同出资、共同享有、共担风险机制。资金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八章 金融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成立金融发展委员会，统筹金融发展促

进工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升金融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金融发展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监管机构、深交所、财政、税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和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金融发展委员会下设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部门负责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由市政府规定。

第四十六条 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深圳金融中心城市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建立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可考核、可问责的金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整合财政、经营性国有资产、政府负债及其他公共资源，发挥财政部门在金融发展策略制定与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三）构建综合金融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建立符合金融发展要求的金融业风险处置专项资金；

（四）建立深圳金融发展促进评估体系，引入国内外权威评价机构对深圳金融生态环境进行定期评估。

金融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运作办法由市政府规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定期对金融业发展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金融发展的各专项资金的落实及使用效果进行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实施的实

际需要及时制定促进金融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及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